A卷

名词解释：

1. 公民：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，通常是指具有一国国籍，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。
2. 国家机构：国家机构是国家机关的总称。它是由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，实现国家职能，按照一定的组织原则所建立的一整套有机联系的国家机关的总和。它包括立法机关、行政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和军事机关等。它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形式。
3.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，人民通过选举产生代表，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，行使国家权力，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，对它负责，受它监督，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
4. 联邦制：指由几个、十几个甚至几十个享有独立权限的成员国联合组成的国家。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是一种联盟关系。除联邦的中央国家机关系统、宪法和法律之外，各成员国有国家机关系统，宪法和法律。
5. 国务院总理负责制：指总理对自己主持的国务院的全部工作负责任，总理对国务院的工作有决策权，并对国务院行使职权的结果承担责任。

简答题：

1. 为什么说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？

答：

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，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，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，确认政治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，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，即社会制度、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1. 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成的原因？

答： 单一制是指不具有独立性的行政区域或自治区域组成的国家，也就是国家整体与各组成部分之间是一种行政隶属关系。在单一制国家，全国只有一个中央国家机关系统和一部统一的宪法，地方国家机关受中央国家机关的统一领导，不能脱离中央而独立。

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只要有以下原因：

1. 民族原因：我国的民族成份和民族分布情况决定了我国只能建立单一制国家。
2. 历史原因：我国民族关系的历史发展情况决定了有利于建立单一制国家。
3. 国家建设的需要：社会建设的共同目标要求我们实行单一制国家，建立统一的国家，可以扬长避短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充分利用祖国资源，共同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。
4. 国家安全的需要：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也是巩固国防的需要，只有团结在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里，才符合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，才符合整个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。
5. 宪法规范的特点是什么？

答：

宪法规范的特点是指宪法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较而言的。

主要有以下特点：

最高权威性：宪法规范在全部法律规范中居于最高地位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，一般立法都必须以宪法规范为依据

原则性：宪法规范所规定的内容不步及国家生活和细微末节，而以确定原则为限，具有指导意义。

适用性：宪法规范具有较强的适应性，使它能够在较大的限度内承受因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带来的影响。

弱制裁性：宪法规范往往不具备司法上的适用性，缺乏直接的司法强制；宪法规范中的制裁要素，直接体现在宪法条文中的比较少；对违宪行为大多数是通过政治途径予以解决的，以法律途径解决的不多

相对稳定性：宪法规范的稳定性主要表现在：对成文宪法来说，一般规定了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，宪法规范一经确定，往往不易变动；对于不成文宪法而言，以宪法惯例、宪法习惯存在的大量宪法规范，是在长期政治发展中形成的，除了有大的历史变革，宪法主体一般不会破坏惯例。

1. 如何理解我国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？

答：宗教信仰自由，就是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，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；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，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；在同一种宗教里面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，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；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，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。

宗教信仰自由有以下几点：

1. 宗教信仰是一种历史现象
2. 宗教信仰属于思想领域问题
3. 宗教信仰具有民族性和群众性
4. 宗教信仰具有国际性

论述题：

1. 试述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

答：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点：

1.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：
2. 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：
3.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原则：
4. 宪法至上原则：
5. 如何完善我国宪法监督制度

答：

宪法监督既是宪法适用的一种形式，又是宪法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有效的宪法监督不仅直接实现着宪法，而且还为宪法的有效遵守和以其他方式适用宪法提供了保障。

宪法监督的特点有：

1. 从宪法监督机关来看： 我国宪法监督属代表机关监督体制；宪法监督机关在世界各国主要有三种模式：一是立法机关监督；二是普通司法机关监督；三是专门机关的监督。我国宪法监督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。
2. 合宪审查的方式看：我国宪法监督采取事前审查和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法
3. 从对违宪的制裁措施上看：我国宪法监督采取撤销违宪法律、不批准违宪法案和罢免违宪责任者的职务等措施。

完善我国宪法监督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1、设立专门的监督机关：我国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宪法监督权，但它们并不是专门从事宪法监督的机关，使得宪法监督没有成为一种专门化和经常性的工作，妨碍了宪法监督作用的发挥

2、建立宪法诉讼制度：我国宪法监督采取事前审查和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这种方式往往侧重于对法律、法规的合宪性进行审查，对其他具体行为的合宪性监督不够有力；并且这种方式只是侧重于对国家机关的监督，而忽视了对其他宪法主体的监督。建立宪法诉讼制度，允许公民依法控告违反宪法，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为。

3、加强对违宪责任者的制裁措施：我国违宪措施的制裁性或惩罚性不够强，使得宪法监督缺乏应有的严肃性和强制性，降低了宪法监督的权威